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顏淑琴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  
傳真：(02)8231-7842  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5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337000000G\_1100015026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施工中下水道（地下箱涵及管線）工程之施工品質，避免因工程品質不佳於後續營運使用階段破損而導致道路塌陷，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110年10月29日起，將依函示應注意事項加強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0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各地迭有發生多起道路塌陷情形（俗稱天坑），究其發生原因多為下水道箱涵或管線破損漏水致地下路基流失，最終因路面無法承受荷重造成道路塌陷，影響民眾行車安全。
- 三、針對道路坑洞及塌陷之成因及預防改善措施，工程會前於108年10月16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978號函知各機關落實設計施工品質管理及後續維護管理工作在案。
- 四、本次針對排水箱涵及管線之設計及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，工程會已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項目，包括



總收文 110.11.02



1100010053

排水設施有無設計及施工不當（例如於箱涵角隅處設置剪力樺）、鋼筋保護層是否足夠、混凝土有無檢測氯離子、止水帶有無設置、回填料有無不符規定、施工有無與設計不符（例如應設置剪力樺而未設置）及有無TV檢測等項目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  
13:14:24

裝

訂

線

